

信仰合法

呼唤良知正心



终止迫害

SOS 紧急营救大法弟子高玉香

2009年10月28日晚七点钟左右，舒兰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五、六个警察非法闯入大法弟子高玉香家，野蛮绑架了她和七十六岁的老母亲。因她老母亲身体不好，警察怕担责任，当晚把她老母亲送回家。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，一片狼藉，抢走电脑等物品。高玉香现在被非法关押在舒兰南山看守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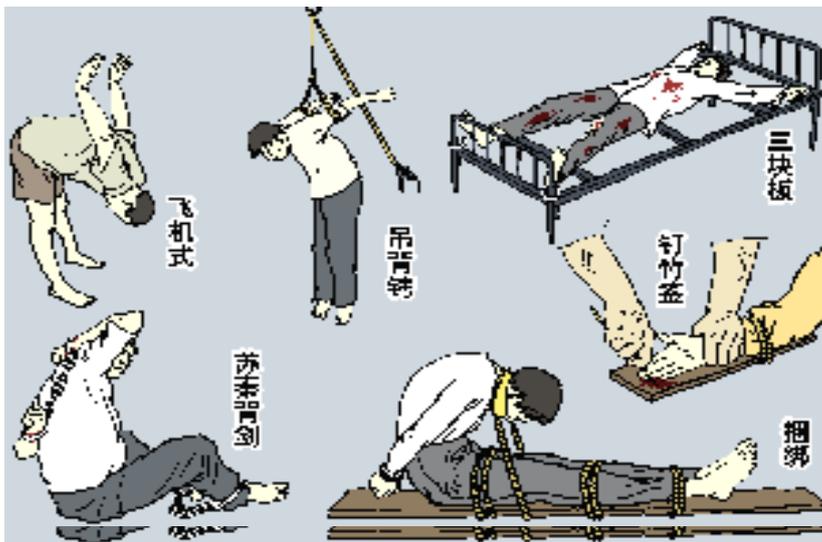
参与迫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

公安局国保大队：大队长 **宋世宁**

莲花乡派出所：**李树波** **刘臣安**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十八条说：人人有思想、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。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十八条说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。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有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。

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



在中共持续十年的灭绝性迫害下，法轮功不但没倒下，反而迅速洪传至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超越种族、国界，修炼者身心受益，道德回升。法轮功书籍已译成30多种文字，在世界各地出版